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16-345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尚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叶生君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金阳步行街22号2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6C3GG82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用工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提交2025年1月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和2025年1月劳务派遣用工备案。

上述事实有（据实选择）：1.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或东莞市就莞用信息平台）查询记录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于2026年5月14日前提交2025年1月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和2025年1月劳务派遣用工备案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2026年5月14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于2026年5月14日17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相关材料报我局清溪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殷永星、梁玉辉

联系电话：0769-87366211

地址：东莞市清溪大道11号

